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2-088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1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爱迪转债"，代码"110090"）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2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157,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70万张，157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A股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A股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A股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2年9月23日（T日），所有原A股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04933"，配售简称为"爱迪配债"。

（2）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80,322,400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1783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7万手。

3、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8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83手可转债。

原A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爱迪配债"，配售代码为"704933"；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爱迪发债"，申购代码为"73393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爱迪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爱迪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7,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57,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原则上不超过47,100万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2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9月23日（T日）。

8、本次发行的爱迪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爱迪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9、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2年9月21日（T-2日）刊登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爱迪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爱柯迪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8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83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80,322,400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1783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7万手。

原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A股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爱迪转债；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爱迪配债"的可配余额。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T-1日）。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2年9月23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933"，配售简称为"爱迪配债"。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1手"爱迪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爱迪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爱迪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A股股东持有的"爱柯迪"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1）原A股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爱迪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A股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A股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A股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爱迪转债的发行总额为157,000万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2年9月23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33933"，申购简称为"爱迪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 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爱迪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爱迪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9月23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七）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爱迪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爱迪转债；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爱迪转债。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9月23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

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9月26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22年9月26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9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爱迪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2年9月27日（T+2日）日终，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9月29日（T+4日）刊登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结算与登记

1、2022年9月28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爱迪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7,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包销，包销基数为157,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原则上不超过47,100万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

联系电话：0574-8756211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21-688268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拟签订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和华宝证券担任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并向中信建投证券和华宝证券支付保荐费（包括尽职推荐费和持续督导费，下同）、承销费。

·华宝证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简介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6,977,080股（含），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联合保荐机构，并向中信建投证券和华宝证券支付保荐费、承销费（具体数额=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4%，其中保荐费数额为100万元、其余部分为承销费。该费用为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其中，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各收取实际保荐费、实际承销费的50%）。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关联关系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持有华宝证券83.0678%的股份，为华宝证券的控股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持有华宝证券16.9322%的股份；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持有华宝投资100%股权，持有华宝信托98%股权，通过华宝投资、华宝信托间接持有华宝证券99.6614%的股份，为华宝证券的间接控股股东。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持有本公司60.19%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21年2月1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委托管理期至昆钢控股工商登记变更为止。2021年2月3日，中国宝武下发文件（宝武字〔2021〕56号），明确在受托管理期间将昆钢控股纳入中国宝武管理体系，参照一级子公司进行管理。综上，中国宝武能够对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华宝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累计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宝证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249781Y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成立日期：2002年3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宝证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3,322,710,566	83.0678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7,289,434	16.9322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032,415.12万元，净资产 471,431.0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03,895.13万元，净利润16,014.28万元。

中国宝武持有华宝投资100%股权，持有华宝信托98%股权，通过华宝投资、华宝信托间接持有华宝证券99.6614%的股份，为华宝证券的间接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宝证券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其他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775,669.479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4,309,017	34.61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6,052,459	30.76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份(注1)	909,120,618	11.72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9,268	4.94
5	梧湖控股有限公司	351,647,000	4.53
6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556,553	1.4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50,922,105	0.66
8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8,861,100	0.5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13,671	0.2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90,118	0.22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上表所示股份为其代持的除镜湖控股以外的其他H股股份。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所持A股股份。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5,279,142.63万元，净资产 8,000,628.4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987,201.87万元，净利润1,023,506.36万元。

除本次交易外，华宝证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保荐与承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签订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另行约定。

3、保荐与承销费用

公司就本次发行应向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支付的保荐费、承销费（具体数额=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4%，其中保荐费数额为100万元、其余部分为承销费。该费用为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其中，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各收取实际保荐费、实际承销费的50%。）。

4、股款支付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的承销期内，发行对象向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认购款项；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于募集资金到达其账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相关税费（若有）后的全部发行对象认购款项。

5、协议生效

保荐与承销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保荐工作相关各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签订的《保荐与承销协议》为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需求，为公司股票的顺利发行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宝证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联合保荐机构华宝证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为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的需求，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费定价，系根据行业平均收费水平及最终的发行方案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

九、备查文件

1、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订单取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于2021年3月与客户达丰（上海）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丰公司"）确定了采购订单，约定由特尔佳信息向达丰公司供应摄像头模组产品，在相关采购订单中特别约定NCNR模式（即Non Cancelable Non Returnable，不可取消不可退货）；特尔佳信息与供应商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光学"）就前述摄像头模组产品供应事宜签署了相关采购合同。

由于近期市场形势的变化，达丰公司对于《采购订单》中剩下的尚未履行订单要求停止供货，但特尔佳信息的供应商舜宇光学已按照原有生产计划进行了备货和生产，达丰公司取消订单将给其造成损失，故经各方商议，分别签署了取消订单协议。

二、相关取消订单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特尔佳信息与广达公司

近日，特尔佳信息与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系达丰公司的股东，下称"广达公司"）签署了《取消订单协议》，就本次达丰公司取消订单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甲方同意于2022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付款期限）前将790万美元整支付给予乙方作为取消采购订单的费用（以下简称取消金）。

3.如果甲方未能于付款期限履行上述第一条的支付责任的话，甲方同意承担所有乙方因甲方延迟支付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

4.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履行支付取消金给予乙方后，双方就取消订单一事将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提出任何请求。甲方及其子公司不因任何理由向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后，视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对乙方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子公司主张付款义务。

（二）特尔佳信息与舜宇光学

近日，特尔佳信息与舜宇光学签署了《订单取消协议》，各方就本次取消订单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甲方与乙方共同与达丰公司协商由达丰公司支付给甲方的取消采购订单的费用（以下简称取消金），甲方同意将达丰公司支付给甲方的取消金（790万美元）结汇为人民币（扣除银行结汇及转账手续费）后作为取消订单费用支付给乙方。

3.甲方收到达丰公司取消金之日起2周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取消订单费用。

4.自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取消金之日起，乙方就取消订单一事将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甲方不因任何理由向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取消金之日起，视为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付款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特尔佳信息分别与广达公司及舜宇光学签署的相关取消订单的协议约定，在本次订单取消事项中，特尔佳信息不涉及需额外支付费用的情形；截至目前，相关取消金均已支付完毕；以特尔佳信息为核心的公司信息事业部从事的智能终端业务主要聚焦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同时信息事业部积极结合市场变化，多元布局，拓展了网络设备、显示以及运营等业务领域；本次取消订单事项，不会对特尔佳信息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在线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4:00—17:00。

二、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规划部部长曾科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2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2年1-9月)	上年同期(2021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万元—6,300万元	盈利:17,141.0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25%—6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150万元—4,350万元	盈利:15,109.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15%—71.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0.13元/股	盈利:0.34元/股

（2）2022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第三季度(2022年7-9月)	上年同期(2021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94.51万元—3,894.51万元	盈利:2,479.4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67%—5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092.51万元—3,292.51万元	盈利:1,866.3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2.12%—76.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8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半年国际形势严峻，芯片缺乏、疫情反复，大宗商品暴涨，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影响利润较大。

2、目前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公司传统业务产品订单回暖，新能源业务产品快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深圳市智城天威通信有限公司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